

高雄大遠百街頭藝人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
活動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魔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12:00-20:00		
演出團體名稱			
人數			
地址			
負責人		電話	
聯絡人		電話 手機	
活動內容簡介 (請百字內簡述)			
場地使用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中庭 (每日以二組為限)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使用場地前 10 天填妥本表，有街頭藝人標章者，請檢附此正、影本至高雄大遠百申請。
- 二、演出空間為 3 公尺×3 公尺，表演時間以 3 小時為限。
- 三、依事前申請使用電源並自備擴音設備。
- 四、高雄大遠百部份地點不提供電源。
- 五、與高雄大遠百館內活動場地重疊，則以高雄大遠百館內活動優先使用場地，請自行調整位置。
- 六、每次活動演出需提出申請，未通過審核當次申請無效，需再次提出表演申請。
- 七、演出場地依高雄大遠百規劃為主。
- 八、凡違反以上使用事項者，高雄大遠百得強制命其立即離開外，並停止使用申請一年。